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不存在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积极了解相关议案的基本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4 月 15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担

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及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发表独立意见。

3、2021 年 5 月 24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4、2021 年 8 月 30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表独立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债务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angxin@dynavolt.net

最后由衷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歆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